

加強規管上市保薦人須具決心

企業管治



何順文

近年多間新上市公司「出事」，反映了香港新股上市體制和審批機制的問題仍多，保護人的專業操守和能力受懷疑。按港交所年前向基金會總理的一項調查，約四成半的受訪者指保護人的專業操守欠佳。

港監會是近幾年接續了前年的承諾，加強對上市公司和中介人失實行爲的監督調查。自去年四月《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以來，港監會共調查一千三百多個案（近八百宗與重大影響的虧損和鉅額推手有關），因此被批評「咬得狠，咬不倦」。一般每年增加三倍，但成功檢控個案只增加不到一倍（共六十八宗），這類法律過犯的數目更以下跌趨勢。另一方面，對遭受害者所列訴訟，往往在涉及金額不成比例，因此缺乏阻嚇作用，亦令市場發放了誤導訊息。

失職頻頻加強監管執法方向正確

誰監管與港交所部分權責不清楚及反向關係一直存在，前者更利用其法定權力往往把原初執法責任推回後者負責。港交所因受制於監聽會和為了本身利益，時有敷衍而不敢真追查是老掌事人（早年的「仙遊事件」就是這樣的例子）。可

惜港府（包括財政司和財政司署局）未能扮演好領導和中間調解角色，令市場監管機構停滯不前。多宗證券監管會不動搖是令人直感到困惑和擔憂的問題。

為提高上市公司素質和進一步保障投資者利益，香港監管部門計劃加強監管上市保薦人，這個原則和改革方向肯定應正確的。香港市場監管會以「接證資本」鼓勵市場發揮自律和讓「投資者買賣」真實責任，因此可減少政府的預算和違法成本。但監管機構未能把有效監管執法時，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就難以顯著的提升。事實上，著者雖一直鼓吹市場自律，但仍相信「要證券會能擔負起相應的監管角色，徹底執法，沒多存亡」久公司首當其衝已可推根本解決。

作為在申請上市過程中後段發行人的顧問及資訊提供者，保薦人的服務必須真僞兼備的承諾，令會投資者能掌握

介單位（包括保薦人、律師、核數師、估價師及印製商等）應負的責任。大家都不願意到不尊重事務發生後，各方互相推諉和擲責責任，監管機構對事件不了了之，沒有人願意負責。

據監管會及港交所往二〇〇三年年中發表加強規管保薦人諮詢文件後，共收到百多份回應，主要來自大小投資者，並對有關提議表示了強烈的反對。十月底監管委員會進行投票，反對要求保薦人就招股書內容簽署聲明作保證，他們認為自己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來保證專業人士的簽名屬實，導致無法履行。雖然保薦人並不從事審計查核工作，但其與公司選派的監察委員會一樣，共同努力提高市場監管，可憐一些保薦人仍不欲在招

股書上簽署，以致免去投資者向其質疑的可能；他們也怕這樣會打擊到他們的聲譽。很多投資者都擔心監管會耽誤保薦人的情趣上，是時壓制或削弱監管組。

近日香港企業管治組多名倒臥送醫，暴露出高級管治層必須離開現況和私利，勇於承擔，敢於接觸和明利害

者，決斷地對保薦人作出有力的監督。

證監會也發現一些較小的保薦人（投資銀行）未有投放足夠資源進行上市準備工作，至聲明期採過急躁行動。不論規模大小，保薦人必須了解每一宗申請案的執行和反向的監督責任，這些做法已違反了有關遵守準則。

個別投資銀行具經驗的高層只在甚麼開會時出現，之後的工作只能由欠缺足夠經驗的員工承擔，並需要盡快完成保薦工作，以減低成本。由於未能作出足夠披露，結果很多的申請都被迫退回。明顯地，這些做法已違反了有關遵守準則。

申請人提出共十二宗申請，其中一宗遭拒上市，三宗在證監會諮詢之後沒有繼續進行，其餘五宗仍有其他問題待解決，更嚴重的是，其中一個個案的招股書初稿，竟然是另一家公司的招股書的影印本，完全扭曲公司本身的業務和狀況認定！這些個案都反映上近期一些保薦人選擇上市申請和違反專業操守的情況。據悉，申請公司把責任推到印刷商身上而擱置「脫身」。

當然，亦有一些公司成功申請上市後不久開始「走樣」，甚至在公司大股東在其保薦人任期間滿後即出售股份套現，令正常業務逐漸停止運作生產。在這些事件中，保薦人在申請上市過程

漫畫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務



新公司招股頗受投資者歡迎，正因如此，機會保薦人更形重要。